

证券代码：831037

证券简称：华力兴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根据 2017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业务授权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能需要公司以资产进行抵（质）押，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资产抵（质）押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展期或增额。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4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关于2017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议案涉及的授信申请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授信的融资方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